

# 公務員

# 廉政倫理問答集

# 公務員

## 廉政 規範 倫理 問答集



### Q

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適用對象為何？公立醫院醫師、公立學校教師、公營事業服務人員等，是否適用本規範？

### A

(一)適用對象：本規範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（本規範第2點第1款參照）：

- 1.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
- 2.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

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(二) 公立醫院醫師：

1.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、4、8、10條，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，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因此適用本規範。
2. 至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，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，不適用本規範，惟仍應遵循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、「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3. 綜上，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，各機關（構）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，以期周延。

(三) 公立學校教師：據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。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，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。(四)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：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適用對象，因此，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（含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等，大法官釋字第24號解釋參照），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，均適用本規範。

Q

## 行政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？

A

- (一) 本規範目的：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（本規範第1點參照）。
- (二)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：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- (三) 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非本規範之對象：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，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，並無利益衝突之虞，故非本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（構）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，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，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。

Q

## 本規範所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意義為何？請舉例說明

A

(一)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（本規範第2點第2款參照）：

1.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2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3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(二) 舉例說明：

1. 業務往來：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例如：八大行業與警察局、地政士（代書）與地政局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地方稅務局、建築師或技師與都市發展局、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局等。
2. 指揮監督：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、經濟發展局與公司行號、交通局與交通事業機構等。
3. 費用補（獎）助：如文化局補助某藝文團體、社會局補助公益團體等。
4.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5. 其他契約關係：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。
6.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：如公務員受理民衆之申請案；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

Q

## 本規範第2點第3款所稱價值超過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為何？

A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,000元為限。又所謂「同一來源」，指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而言。



(二) 公立醫院醫師：

1. 公立醫院醫事人員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、4、8、10條，依法任用並送經銓審受有俸給之編制人員，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因此適用本規範。
2. 至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，非公務員服務法之公務員，不適用本規範，惟仍應遵循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」、「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3. 綜上，為避免影響機關清廉形象，各機關（構）得因業務需要訂定更嚴格之標準或納入更多適用對象，以期周延。

(三) 公立學校教師：據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因此公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者方適用本規範。惟教育主管機關可本於職權另訂規範，作為公立學校教師之行為準據。(四) 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：該等人員因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適用對象，因此，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（含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等，大法官釋字第24號解釋參照），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，均適用本規範。

Q

行政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？

A

- (一) 本規範目的：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（本規範第1點參照）。
- (二) 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：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- (三) 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非本規範之對象：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，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，並無利益衝突之虞，故非本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（構）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，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，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。

2

Q

## 本規範所稱「公務禮儀」為何？請舉例說明

A

- (一)意義：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（本規範第2點第4款參照）。
- (二)舉例說明：如機關首長或同仁前往其他機關參訪，致贈或受贈紀念品。

Q

##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A

- (一)原則：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，原則上應予拒絕（本規範第4點前段參照）
- (二)例外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（本規範第4點但書參照）：
1. 屬公務禮儀。
  2.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  3.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  4.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- (三)處理程序：
1. 迅速處理：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（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參照）。
  2. 政風機構建議：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（本規範第5點第2項參照）。
  3.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：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，應即登錄建檔（本規範第12點參照），至登錄表，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事件內容大要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。

Q

## 公務員利用其配偶之名義收受與有指揮監督關係屬下之禮品，是否為本規範所允許？所謂同財共居家屬意義為何？

A

- 一、以配偶名義收受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：依據本規範第6點第1款規定，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，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。但可以舉反證推翻，例如送禮者純係因與其配偶之私人情誼而致贈禮物，且有證據足資證明。
- 二、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屬下，係與公務員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：依據本規範第2點第1款規定，屬下與該名公務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。
- 三、個人得收受禮品之限制：
  - (一)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（本規範第4點第3款參照）。
  - (二)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本規範第4點第4款參照）。
- 四、所稱同財共居家屬：指居住於同一住居所，且財務共有者而言。

Q

## 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，如何處理？

A

- 處理方式：（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款參照）
- 一、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  - 二、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至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、第12點辦理。
  - 三、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

本分資料內容摘錄、參考自  
法務部全球資訊網. 網址  
<http://www.moj.gov.tw/ct.asp>

## Q 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其程序為何？舉例說明。

- A
- 一、原則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（本規範第7點前段參照）。
  - 二、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（本規範第7點但書參照）
    - 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    - （二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    - （三）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    - 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  - 三、處理程序：
    - 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形：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（本規範第10點參照）。
    - （二）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或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，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。
  - 四、案例說明：
    - （一）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：如首長受邀參加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；社會福利機構成立週年活動，邀請社會局公務員出席慶祝茶會或餐會。
    - （二）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：如承攬機關工程案之廠商舉辦年終尾牙活動，邀請公務員參加者。
    - （三）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：如機關首長或主管邀宴同仁吃春酒或年終聚餐；或於同仁生日時致贈生日蛋糕；或同仁辦理特殊重大專案完竣後，機關首長或主管舉辦慶功宴宴請同仁。
    - （四）因陞遷異動所舉辦之活動：如公務員陞遷，邀請同仁餐敘，每人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## Q 公務員參加之飲宴應酬，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是否意味可以恣意為之？

- A
- 一、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，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，業揭示於本規範總說明。
  - 二、依據本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，公務員受邀之飲宴

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。

## Q 本規範所稱請託關說意義為何？公務員遇有該情事應如何處理？

- A
- 一、意義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（本規範第2點第5款參照）。故請託關說指與具體個案有關者，如內容係為某公務員之人事選調、某違建之暫緩拆除、某裁罰案件之從輕裁罰或免罰等。
  - 二、處理程序：
    - （一）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（本規範第11點參照）。
    - （二）政風機構之後續處理，依據本規範第5點第2項、第12點辦理。

## Q 修正規定第8點第1項增訂「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，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，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」。所謂「不妥當場所」是指那些場所？

A

係參酌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八五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所列舉「不妥當場所」範圍：

- （一）舞廳。
- （二）酒家。
- （三）酒吧。
- （四）特種咖啡廳茶室。
- （五）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、俱樂部、夜總會、KTV等營業場所。
- （六）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、油壓中心、三溫暖、浴室泰國浴、理髮廳、美容院、休閒坊、護膚中心等場所
- （七）色情表演場所。
- （八）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。
- （九）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。

除前開列舉者外，考量「不妥當場所」仍屬不確定概念，其範圍可能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其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，

為避免列舉範圍有所疏漏，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，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。

Q  
A

修正規定第8點第2項增訂「**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**」。  
哪些情況算是不當接觸？

「不當接觸」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等互動行為，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，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。

例如：

1.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。
2. 機關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。
3. 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黄牛。
4.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。
5.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。
6. 警察與黑道。
7.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、通訊傳播、衛生食品、道路監理、建管、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、會計師、電信業者、食品廠商、建商等。
8. 關務、稅務人員與報關行。
9. 稅務機關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。
10. 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與地政士（代書）。

（法務部99年09月03日法政決字第0991109889號函示）



# 公務員

廉政 規範  
倫理 問答集



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<http://www.ethics.taichung.gov.tw/>  
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文心樓9樓  
(04)22177360

Q  
A

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可洽詢之管道為何？

- (一) 逕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：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（本規範第17點第1項前段參照）。
- (二) 機關未設政風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（本規範第18點參照）。
- (三) 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，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：至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，由各該機關（如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等）負責處理所屬機關對本規範諮詢人員之疑義。
- (四) 法務部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。